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89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樓、00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立鴻

洪嘉穗

被告 趙綠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一造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二年七
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
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